

证券代码：831144

证券简称：欣影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日期

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##### 1、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：

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：应收账款—金额 100 万元以上(含)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%以上的款项；其他应收款—金额 20 万元以上(含)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%以上的款项。

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：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，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。

##### 2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：

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：

账龄组合	账龄分析法
------	-------

组合中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：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(%)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(%)
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，下同）	1	1
1—2 年	10	10
2—3 年	30	30

3年以上	100	100
------	-----	-----

### 3、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：

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：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

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：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

### 4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(包括应收票据、预付款项、应收利息、长期应收款等)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### 1、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：

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：应收账款—金额 100 万元以上(含)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% 以上的款项；其他应收款—金额 20 万元以上(含)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% 以上的款项。

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：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，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。

### 2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：

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：

账龄组合	账龄分析法
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	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

组合中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：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(%)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(%)
1年以内(含1年,下同)	1	1
1-2年	10	10
2-3年	30	30
3-4年	50	50
4年以上	100	100

### 3、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：

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：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

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：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

**4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(包括应收票据、预付款项、应收利息、长期应收款等)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。**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因此同意本次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票0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票0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因此同意本次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因此同意本次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。

#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规定：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